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多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編號 179056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。

二、代理職缺性質：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缺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聘期：110/08/30-111/07/01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錄取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第 1 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二)第 2 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三)第 3 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(四)第 4 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(五)第 5 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

（是否錄取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ja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地點及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。錄取人數額滿後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是否

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- (一)第 1 次報名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- (二)第 2 次報名時間：11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- (三)第 3 次報名時間：110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- (四)第 4 次報名時間：11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- (五)第 5 次報名時間：11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電話：本校人事室。

（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育英路 30 號。電話：06-7833220*113）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證件請繳驗正本，並繳交 1 份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證件視報名資格需要檢附。

- (一)報名表 1 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
- (三)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勿提供學分證明書)
- (四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
- (五)試教教案 3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
- (七)服務切結書 1 份
- (八)委託書(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 1 份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務必先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tw/Jlist.aspx>)登錄報名後，再線上報名。
- (二)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不受理通信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- (一)第 1 次甄試日期：110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- (二)第 2 次甄試日期：11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- (三)第 3 次甄試日期：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- (四)第 4 次甄試日期：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- (五)第 5 次甄試日期：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(臺南市學甲區育英路 30 號)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1. 範圍：五年級國語，不限版本單元，並提供完整教案一式 3 份，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- 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9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。10 分鐘響鈴 2 次結束。
- 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- 1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(含班級經營及教學行政)、儀態與表達為主。
- 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依上述配分計算總分，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69 分以下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試教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。

四、甄試時唱名 3 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：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後，以電子郵件或 LINE(請於報名表勾選其一)通知考生。

- (一)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
- (二)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
- (三)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
- (四)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
- (五)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1. 第 1 次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3 時前
2. 第 2 次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3 時前
3. 第 3 次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3 時前
4. 第 4 次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3 時前
5. 第 5 次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 時前

(二)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填列申請表並簽名蓋章後，於上述時間內掃描或拍照(請務必清晰)申請表，e-mail 至 ad8857@tn.edu.tw 或 LINE 至 0912158853(陳先生)。(請於報名表勾選其一)。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，並以手機通知正取及備取人員(非正取及備取人員不予通知)。

- (一)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 時
- (二)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4 時
- (三)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 時
- (四)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 時
- (五)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 時

四、錄取人員須於甄選結果公告日 15 時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請攜帶報名時證明文件正本。16 時至人事室報到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網及教育局網站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(需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833220*113 (人事室) 信箱：ad8857@tn.edu.tw

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833220 (總務處)

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833220 (教務處)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(簽名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電子信箱	住家電話：	
	甄選結果通知方式(勾選其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		
	複查成績申請及通知方式(勾選其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		
應徵類別	一般類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	合計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事 (列)				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並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名稱【學校負責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(證件需有影本1份)				是否完備		備註		
	1	報名表1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國民身份證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非學分證明書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4	大學以上畢業證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5	試教教案3份(A4大小5頁以內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7	服務切結書1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8	其他(如委託書)			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			審查人			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編制外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(或實際報到日)至 111 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經錄取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資料不實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 110 學年度
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名並蓋章		身分證字號	
報名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電子信箱：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 查 科 目 (請 勾 選 欄)		
教 師 甄 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教 評 會 代 表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填列本表並簽名蓋章後，於簡章規定時間內掃描或拍照(請務必清晰)申請表，e-mail至ad8857@tn.edu.tw或LINE至0912158853(陳先生)。(請於報名表勾選方式)。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